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王岳成等六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小王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小王子”）25.114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需要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因本次交易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粮控股、京粮 B，证券代码：000505、200505）自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5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的名称：浙江小王子 25.1149%股权

2、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王岳成等六名自然人

3、交易方式：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本次交易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5、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评估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公司与王岳成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